

#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6〕278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3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

何希斌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实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提升项目建议》（第1437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厅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立足水利部门职责，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建设与改造，努力提升丘陵区灌溉供水保障能力。一是灌区建设改造扎实推进。“十四五”以来，全省共立项实施2处大型灌区和76处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新增恢复有效灌溉面积28.37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50万亩，显著提升了粮食产区灌溉保障能力。其中，闽清县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30万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保障灌区良性运行。二是农田灌溉管理不断强化。建立健全了大中型灌区春灌月调度机制，落实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保障了农作物关键生长期的灌溉用水需求。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十三五”末的0.557稳步提升至2025年的0.578。

下一步，针对代表提出的农田水利设施修复提升问题，我厅将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重点推进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改造，将闽清县符合条件的灌区项目优先纳入全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储备库，支持开展骨干渠道防渗、排水沟系整治、渠系建筑物更新等工程，提高骨干工程输配水效率和防洪排涝能力；同时强化高标准农田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打通“最后一公里”，因地制宜解决灌溉水源问题。二是积极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针对丘陵区农田水利设施修复提升有关政策；在项目规划、资金安排、技术指导等方面形成合力，推动解决“小、散、碎”耕地灌溉问题，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陈 显

联系电话：13950408856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